

2024 年度镇江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各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开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

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法治协调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基层法治促进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财务保障处政治部，另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镇江市城区医患矛盾调处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镇江市司法局（本级），镇江市城区医患矛盾调处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统抓法治建设更加有力。牵头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推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开展学法，组织开展市领导旁听庭审、县处级领导班子述法、新任县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制发《镇江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重点任务清单》《镇江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共性综合清单学

习手册》，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双领”行动和“五项专项工作”。做好首批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联合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共同印发《镇江市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大中型司法所建成率达 81%。举办全市首届法治督察专员聘任仪式，编制法治督察工作手册，完成市委主要领导交办“法拍房”风险问题专项督察，法治化营商环境督察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是服务大局作用更加凸显。优化升级“镇合意·法润商”服务品牌，更新发布 20 项重点任务。研发打造招商引资“风险防控提示单”，建成全市首家产业项目法律服务工作室，对接服务 174 个重大产业项目（10 亿以上项目 11 个），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700 余条，获省厅领导批示肯定。扎实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清理，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联合市发改委探索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在扬中市创新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执法试点，推动扬中生态、交通、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制定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建立分级分类档案。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 1200 余家小微企业和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帮助避免和挽回损失 1900 余万元。举办律企法律服务供需见面会，成立“镇江驻泰国海外法律服务中心”，指导本地律所与塞尔维亚律所开展合作共建，上线“镇江公证区块链赋强公证系统”。推动镇江仲裁委成立金融纠纷仲裁调解中心，联合市中院完善诉裁衔接工作机制，会同市消协建立“调解+仲裁”消费者权益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与市律协签订战略

合作协议，受理仲裁案件 1027 件（同比增长 30%），标的额 8.70 亿元（同比增长 20%），无一起案件被法院撤裁或不予执行。

三是依法行政体系更加完善。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完成 2 件地方性法规、2 件政府规章、3 件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 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服务地方立法做法获省厅领导批示肯定。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置 79 件政府涉法事务，在丹阳市 5 家政府部门试点建立“1+X”首席法律顾问团队。制定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计划，启用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专用章，制发镇（街道）通用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牵头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33 个问题均已整改销号，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围绕江浦公司重点个案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报告、完成应诉工作，市本级办理复议案件 230 件（同比增长 37%），应诉案件 68 件，实质性化解率 41.7%（全市办理复议案件 883 件，实质性化解率 33%，经复议后被诉案件无一起败诉）。梳理完善市局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高质量、零差错办理行政审批 280 余件。

四是基层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从严做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维稳安保工作，一篇国家安全情报信息获中办、国办、司法部、省厅采用。协助无锡监狱妥善解决一起全国“两会”期间刑满释放难题，《关于预防减少刑释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的调研报告》获省委、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丰富完善“镇在矫”综合预警系统功能模块，获全国社矫

工作培训会议经验推介。成立全省首个“黄丝带帮教”基地和首个戒毒治疗康复门诊，全市社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实现“全覆盖”，7个智慧矫正中心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因地制宜对接融入“一站式”矛调中心，先后推动75家各类调解组织、210名调解员和8家律师工作室、6家非诉服务中心、4家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完成进驻。会同南京、扬州建立宁镇扬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协作机制，牵头起草《镇江市人民调解员三年培训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基层突出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活动，调解纠纷3.8万余件，调解成功率99.7%。

五是法治惠民实效更加可感。对标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要求，新增和调整20个远程公证服务站点，新建和提升5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会同海事部门成立全省首个船员法援工作站。制发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在丹徒试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进网格”行动。发布法援律师库管理办法，建立法援案件月度质量检查制度，在润州试点推行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全覆盖，全年受理法援申请3200余件。出台《镇江市律师行业2024-2026年发展规划》，制定律师行业投诉提醒约谈和律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联合文广旅局举办全省旅游市场法治宣传月及全市法治文化艺术月活动，推出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发布镇江普法LOGO和IP形象，建成35个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2个单位、3个人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表彰。深入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近30%公证事项实现“立等可取”“当日可取”，办理公证1.9万余件（其中涉外公证占比逾25%）。制定司法鉴定

机构能力验证清单，成立全市首家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 4300 余件，未发生一起有效投诉。圆满完成年度“法考”组织实施工作，服务特殊考生做法获《央视新闻》《江苏卫视》报道。

六是干部队伍素质更加过硬。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与“三会一课”等有机结合，依托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实境教育，举办“强纪律、增定力”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务干部培训班。配合完成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和市委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落细落实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 risk 排查，出台《加强局机关舆情工作管理规定》。局机关内部新提拔副局长 1 名，新提任正副科职级干部 6 名（其中 35 岁以下 3 名），选派 2 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1 名资深干部到重点乡村任第一书记，公开招录公务员 5 名、事业人员 1 名。积极选树培育先进典型，推荐 2 名退休老同志和镇江公证处为“75+老政法精神”典型榜样和集体。

第二部分
镇江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8.79	本年支出合计	3,34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348.79	总计	3,348.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8.79	3,34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2,475.19						
20406	司法	2,475.19	2,475.19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2.00	1,7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83	61.83						
2040605	普法宣传	94.86	94.86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80	13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5.40	95.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9.97	15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29	15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25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4	25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3	17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1	8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47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6	47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3	269.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8.79	2,641.64	70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	司法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2.00	1,7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83		61.83			
2040605	普法宣传	94.86		94.86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80		13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5.40		95.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9.97		15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29		15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25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4	25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3	17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1	8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47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6	47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3	269.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2,475.1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252.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47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8.79	本年支出合计	3,348.79	3,348.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48.79	总计	3,348.79	3,348.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8.79	2,641.64	70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	司法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2.00	1,7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83		61.83
2040605	普法宣传	94.86		94.86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80		13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5.40		95.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9.97		15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29		15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25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4	25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3	17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1	8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47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6	47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3	269.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1.64	2,456.42	18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35	2,260.35	
30101	基本工资	389.61	389.61	
30102	津贴补贴	743.94	743.94	
30103	奖金	294.93	294.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78	1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3	17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1	8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1	109.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2	3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5	21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22		185.22
30201	办公费	8.44		8.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9		1.99
30216	培训费	4.47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3		5.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1.06
30228	工会经费	45.85		45.85
30229	福利费	3.47		3.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5		10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08	196.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7.19	87.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25	18.25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56	2.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5	7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8.79	2,641.64	707.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	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	司法	2,475.19	1,768.04	707.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2.00	1,7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83		61.83
2040605	普法宣传	94.86		94.86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80		138.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5.40		95.4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9.97		15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36.04	36.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6.29		15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4	25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4	25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3	17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1	8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3	14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3	14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4	10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2	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6	47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6	47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3	269.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1.64	2,456.42	185.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35	2,260.35	
30101	基本工资	389.61	389.61	
30102	津贴补贴	743.94	743.94	
30103	奖金	294.93	294.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78	1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3	17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1	8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1	109.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2	3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33	209.33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5	21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22		185.22
30201	办公费	1.19		8.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9		
30216	培训费	4.47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3		5.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1.06
30228	工会经费	45.85		45.85
30229	福利费	3.47		3.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5		105.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08	196.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7.19	87.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25	18.25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56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5	77.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0	0.00	7.00	0.00	7.00	6.20	8.93	41.52	12.56	0.00	6.84	0.00	6.84	5.73	8.92	41.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8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88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0
30201	办公费	8.4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9
30216	培训费	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0228	工会经费	45.22
30229	福利费	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镇江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0.0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7 万元，减少 6.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348.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 万元，减少 6.8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348.79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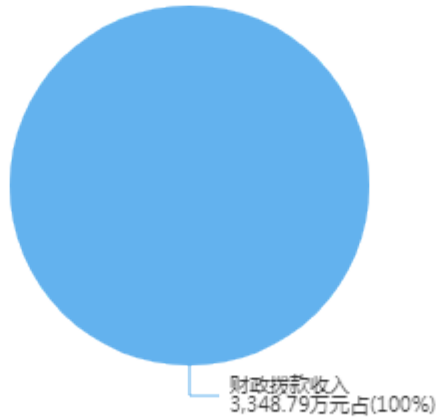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 万元，减少 6.8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4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8.7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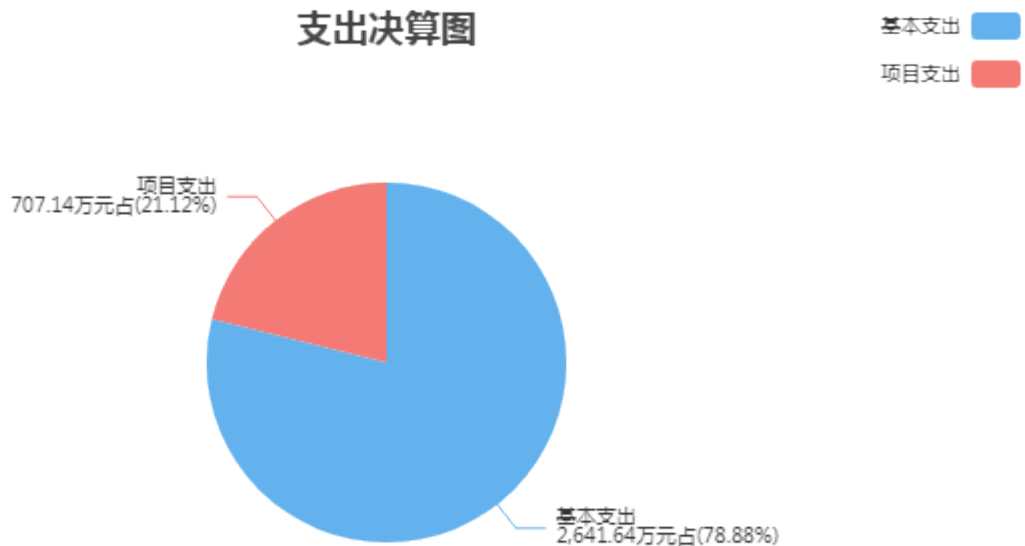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4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1.64 万元，占 78.88%；项目支出 707.14 万元，占 21.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7 万元，减少 6.8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4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150.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下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30.01 万元，支出决算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人员增加。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50.29 万元，支出决算 6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67.57 万元，支出决算 9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48.8 万元，支出决算 1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5.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89.39 万元，支出决算 15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7%。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7.53 万元，支出决算 3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未支出。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5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发生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3.56 万元，支出决算 17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未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6.79 万元，支出决算 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未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0.74 万元，支出决算 10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 2.31 万元，支出决算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2.55 万元，支出决算 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经费未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5.97 万元，支出决算 20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63.94 万元，支出决算 26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4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 万元，减少 6.8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41.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批次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42%；公务接待费支出 5.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58%。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71%，决算数与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3 万元，接待 24 批次，286 人次，开支内容：社区矫正质量检查、接待新疆来人、省厅考法督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9%，决算数

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8 个，参加会议 1188 人次，开支内容：矫正会议、立法专项会、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2622 人次，开支内容：依法行政暨地方立法工作专题培训班、人民调解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4 万元，减少

3.65%，变动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9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16.5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11.9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